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

保險行銷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5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保險行銷學程					
課程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基礎	1	民法	2	財經學院／各系	
	2	會計學	6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3	經濟學	6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各系 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金融法規	1	保險法規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2	信託法與實務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3	證券交易法實務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、財務 金融系、金融與風 險管理系	
	4	稅務法規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保險金融專業	1	財產保險	3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2	人壽保險	3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3	保險行銷管理	3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4	基金投資與管理	2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、金融 與風險管理系	
	5	風險管理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、金融 與風險管理系 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6	財務報表分析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、財務 金融系、財政系 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國際 企業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- (一) 基礎課程 (至少 6 學分)、金融法規課程 (至少 6 學分) 及保險金融專業課程 (至少 6 學分)。
- (二) 保險行銷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。